

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增城区荔城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三联村荔科技园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0.1459 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规定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1459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1459 公顷（其中园地 0.1042 公顷、林地 0.0417 公顷）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

土地类别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		安置补助		合计 (万元)
	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
园地	0.1042	39.9000	4.1576	28.5000	2.9697	7.1273
林地	0.0417	18.5500	0.7735	13.2500	0.5525	1.3260
汇总	0.1459	8.4533 万元				

（二）青苗补偿款 6.5655 万元，由荔城街三联村荔科技园

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分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该用地为本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涉及荔城街三联村土地面积共 1.4590 公顷）征地项目产生的留用地，属于本村范围内安置，根据有关规定，不再另行计提留用地，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2018年11月13日

